

封面

工程名称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656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三）	4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7 -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 □	- 5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0 -
1. 一般约定	- 60 -
(4) 出现单价偏离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单价 $\pm 50\%$ 的，若工程量发生变更，变更单价以招标控制价对应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为准。	- 72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9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2
目 录	113
投 标 函	114
投标函附录	1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6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8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19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2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3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4
投标承诺书	12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2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2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2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31
技术标	132
目 录	133
施工组织设计	13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3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3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8
资信标	139
目 录	140
投标人一般情况	14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2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4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0
商务标.....	151
目 录.....	152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5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已经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发改投设〔2024〕160号 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为 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估算 10175.000000 万元, 工程概算 10175.000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840.000000 万元,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贺村镇、廿八都镇。主要对贺村镇佛堂村、贺山头村、后源村、龙头村、明星村、羨稼村、水晶山底村、溪淤村、南塘村、青塘尾村、山底村、三塘村、陈塘村、富益村、山塘村、石后村、市上村、棠坂村、通贤村、万青山村、乌鹰垄村、永兴坞村、淤前村、高路村、达埂村等 25 个村, 廿八都镇浔里村、花桥村、林丰村、浮盖山村、坚强村、兴墩村、周村、山峰村、枫溪村 9 个村等, 改造 26 座污水处理设施, 改造污水管网 86497 米等, 并修复路面及恢复相关附属设施。本工程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 建设地点: 贺村、坛石、凤林、塘源口、张村、石门等乡镇。

2.2 招标范围: 对城乡雨污管网开展排查、潜望镜(QV检测)2603-330电视(CCTV检测)、清淤及部分零星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贺村、坛石、凤林、塘源口、张村、石门等乡镇)。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其中, ☐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29.6317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班子成员不得互相兼任，项目班子其他成员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2)施工员1人:具备市政类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质量员1人:具备市政类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材料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5)资料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江山市住建局

地 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 话：0570-4029056

投诉受理部门：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324100

电 话：0570-40290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8号4楼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570-4051577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苑路89-3号2楼

联 系 人：柴女士

电 话：0570-4028624

邮 箱：/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u> 地址： <u>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8号4楼</u> 联系人： <u>朱先生</u> 电话： <u>0570-40515770</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文苑路89-3号2楼</u> 项目负责人： <u>柴女士</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柴女士</u> 电话： <u>0570-4028624</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贺村、坛石、凤林、塘源口、张村、石门等乡镇</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基础设施行业。</u>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对城乡雨污管网开展排查、潜望镜(QV检测)2603-330电视(CCTV检测)、清淤及部分零星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贺村、坛石、凤林、塘源口、张村、石门等乡镇)。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_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_前提出。 2. 提出形式：_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或以书面的形式提交。_。 联系方式：_0570-4028624_ 联系人：_柴女士_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p> <p><u>1. 投标函</u></p> <p><u>2. 投标函附录</u></p> <p><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p> <p><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p> <p><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p> <p><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p> <p><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p> <p><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p> <p><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p> <p><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p> <p><u>11. 授权委托书</u></p> <p><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p> <p><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p> <p><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p> <p><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p> <p><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p> <p><u>17. 技术标承诺书</u></p> <p><u>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p> <p><u>二、商务标文件组成</u></p> <p><u>1. 投标总价封面</u></p> <p><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p> <p><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p> <p><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柒元整</u> （¥ <u>1296317</u>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u>陆万壹仟零肆拾元整</u> （¥ <u>61040</u>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u>零元整</u> （¥ <u>0</u> ）。最高投标限价

		<p>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8.0%</u>、<u>8.5%</u>、<u>9.0%</u>、<u>9.5%</u>、<u>10.0%</u>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u>85</u>%，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p> <p>☐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限价为： 0 元（不含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贰万元整</u>（¥ <u>2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江山市分中心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u></p> <p>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p> <p>开户行：<u>中国银行江山支行营业部</u></p> <p>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p>

		<p>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咨询电话：0570-4036537</p> <p>其他：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其他：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p>

		<p>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p>

		<p>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p> <p>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p> <p>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p> <p>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p> <p><u>13. ①技术标承诺书，技术标承诺书内容：“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u></p> <p><u>②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第2点的证明材料。</u></p> <p><u>③根据招标公告第3.16条规定提供相关人员的相应有效证书复制件。</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p> <p>☐允许。</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p>

		<p>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p> <p>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其他：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其他：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p>

		<p>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p> <p>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p> <p>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p> <p>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p> <p>（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p> <p>（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p> <p>（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p> <p>☒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p> <p>（1）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p>

	<p>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p> <p>（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3）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	--

	<p>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p> <p>（8）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p> <p>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p> <p>（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p> <p>（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p> <p>（14）异议及回复</p>
--	--

		<p>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15）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5.开标特别说明</p> <p>（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p> <p>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p> <p>（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p> <p>（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p> <p>（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其他：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6.3	评标办法	<p>☐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p> <p>☐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p> <p>☒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p> <p>☐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p>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p> <p>☒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5</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___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___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招</u> <u>标人认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因素。</u>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直接票决法</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 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 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 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 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 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 、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 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 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u> <u>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u> <u>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u> <u>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u> <u>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u> / </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u> / </u>。</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p> <p>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p> <p>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u>项目负责人存在投标人须知条款第10.3条款情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u>。</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 <u> / </u>。</p> <p>☐（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p> <p>☐⑧技术标文件超过<u> </u>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p> <p>☐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 <u> 本项目无需技术标评审，投标人技术标内容同步上传“技术标承诺书” 即可 </u>。</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u> 0 </u>元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p>
--	--

		<p>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u> a.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b. 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 。</u></p> <p>（5）其他：</p> <p>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p> <p>(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 10.5	陈述和答辩	<p>1.陈述和答辩人: 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p>

		<p>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6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暂估价：</p> <p>（1）内容：_____；</p> <p>（2）金额：_____元；</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根治欠薪长效机制</u>。</p> <p>6.价款结算方式：</p> <p>☒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Ⅰ。</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p>
--	--

	<p>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p>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 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p>
--	---

		<p>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p> <p>21.其他：_____。</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技术标承诺书
1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名，按《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3$ ，则 $M1 = M2 = M3 = N/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1$ ， $M1 = M3$ ；如 $N = 3M3 - 1$ ，则 $M2 = M3$ ， $M1 = M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 = 0.6N$ ， $M2 = 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 = N - M1 - 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

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8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0 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 2 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0 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 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

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leq$ 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

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 招标人直接确定为13或☐ 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

(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信用评价等级;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信用评价等级,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施工 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亿	☐ 1500万(含)-2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分, 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分, E级0分

☐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square$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square$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square$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square$ 抽签抽取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square$ 逐轮票决法：

$\square$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文明安全施工等实行总承包，对质量、工期、现场安全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起12个月（或实际完成工程价款达到合同价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施工图纸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暂定价项目：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需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江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_____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

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经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八套（含竣工图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的；或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姓 名：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职 务： ；

联系电话：0570-4051572；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权负责工地现场有关管理、签证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做好“三通一平”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 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 (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 (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江山市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纸质竣工资料(原件)，同时提交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资料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在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后15天内必须把竣工资料交给发包人，待竣工资料齐全后方能支付竣工后工程款。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5天内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供监理人、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在开工前，按照《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要求设置考勤系统;

③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报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一份;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两间及桌椅等;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未移交项目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⑧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停电时急用;

⑩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或发包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履职，要求其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要求审批、备案，更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更换计取违约金10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万元/人次。若项目签约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下的，仍参照《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中200至400万元档次项目的考勤标准执行。

⑪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有：规划公告牌，由中标人在文明施工图牌中一并包括，不另支付；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永久性质量牌等由承包人自行报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已将以上各项费用计入总造价，以上各项费用一次性包干；

⑫施工现场接水接电接口位置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设置提供。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就接口位置问题提出费用补偿；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使用单位或发包人办理临时接水接电和竣工接水接电工作。发包人应在竣工接水接电完成（即永久性通水通电完成）后组织本工程竣工验收。

⑭按创文、治气等要求制定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

⑮施工单位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后安全帽未配者，发现每人次罚款100元。

⑯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人优先推荐品质较好的本地材料和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优先选用品质较好的本地材料和设备品牌，也可选用相当于品质较好的本地材料和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品质较好的本地材料和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⑰为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水平，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技术规程》等规定要求，为避免农污设施提升改造过程中污水直排对环境造成污染，应对施工期间的污水进行临时处置，临时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储存，待新设施改造完成后一并处理；或采用槽罐车（吸污车）等运送至城镇污水厂处理；承包人制定专项的污水临时处理方案。

涉及泵池存量污水及污泥的清理，按监理及所接收的城镇污水厂双方确认的槽罐车（吸污车）清运数量以为准。

承包人提前制定泵池清理的施工计划，若委托专业单位或机构清理，其中需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具备有限空间操作证，执行有限空间作业票制度，现场监理签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相应计划提交）。具备处理能力的相关城镇污水厂：贺村污水处理厂、十里牌污水处理站（厂）。

3.1.3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平衡论证、工程渣土测算量，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合理的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向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相关要求。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去向四联单及实际消纳土方量情况。

3.1.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3.1.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到位率，每天扣罚1000元，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先预以扣除，最高扣除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办理更换手续，同时按3.1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办理更换手续，同时按3.1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特殊情况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承包人如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每次数处以违约金如下：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每人每天300元。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实行影像考勤。具体的考勤办法如下：考勤设备应采用与影像考勤监管平台统一数据制式且具备GPS定位、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并通过4G网络连接互联网，以确保统一监管和数据同步传输。开工令发出的开工时间即为考勤开始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配置影像考勤设备，并在开工前将考勤人员信息录入考勤系统。考勤设备应放置在工程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设置电子围栏，考勤设备不在电子围栏内系统后台将显示为无效考勤。若承包人未按时安装考勤机，或因考勤机损坏、失窃等原因致考勤机无法正常使用，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安装到位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交纳3000元的违约金，直到安装到位正常使用为止。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时间从早上5:00至晚上20:00，考勤2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6小时。每月1日为上月考勤数据统计日，依据考勤系统生成的数据汇总，将每月考勤结果反馈建设单位。在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中，若发现项目管理人员有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缺勤处理。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请假的，须经建设单位项目现场代表审批同意；未达到相应的到位率，项目负责人每人按每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3.3.6为实现项目实时监控，以便及时掌控施工现场的施工进度、安全管理和施工工艺等现场情况，监督各施工操作流程是否符合各项技术规范，加强承包人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管，规范现场作业行为，促进文明施工，提高安全和管理水平。承包人在现场安装二个以上监控设备。根据监控对象和监控目的的不同，选择合适的监控设备，对施工过程中的重要施工流程、操作工艺、各类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都实现实时监控，要求监控系统必须具备本地录像、检索回放功能。未按要求安装设备的，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以上3.1条、3.2条及3.3条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本工程基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发包人将对项目负责人按照《江山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违规扣分实施细则》文件（江建建[2012]3号）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3.2和3.3条款中项目班子人员考勤按照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签约合同价

关于分包签约合同价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实物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有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三种；

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

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及其它各专项验收）、资料收集好、完成备案后止。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以上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的，由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将违约金以现金方式交入本工程基建账户，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或启动有关理赔程序。

办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办理。

以现金形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期限内不计息）交入项目使用单位指定账户。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交纳的：办理前须有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3）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3）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桌椅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承包人自身提高工程质量和文明标化标准而获得优质工程奖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如果未达到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文明标化要求的，一律不得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所有隐蔽工程应有影像资料（或照片资料）存档，若发生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检查仍无影像资料（或照片资料）的情况，则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7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7日历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7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第1天至第30天，每天按1000元计算违约金；逾期第31天至第60天，每天按1500元计算违约金；逾期第61天以上的部分，每天按3000元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扣除额以扣完为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

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及成品的品牌、注册商标和生产厂家中标后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调换。如有另外推荐品牌须经发包人同意，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所有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对产地、品牌、质量、价格签证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也可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

发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发包人支付此款项给承包人时，工程款到账后10天内支付给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截留、扣压该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暂定价项目、材料的中标人，并对承包人处以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中标价10%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必须符合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要求的变更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未按本文件规定审批的，不得实施，擅自实施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审批：单次变更金额在20万元以下，由监理单位核查后，报发包人审定，并送市评审中心备案；单次变更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至200万元以下，由监理单位核查，发包人初审，经市评审中心评审后，报市财政审批；单次变更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由监理单位核查，发包人初审，经市评审中心评审后，报市政府审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

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规定审核批准的工程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缺项、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以变更设计施工图审核量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 ____ %（下同）。合同优惠率的确定：合同优惠率=[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 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

（3）工程量清单中如出现漏项、缺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的，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

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除工程造价外，因工期增加引起的其他费用不予签证。

（4）出现单价偏离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单价±50%的，若工程量发生变更，变更单价以招标控制价对应单价×（1-投标下浮率）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变更估价程序必须符合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要求。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1条第3种方式（3）.C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在合同进度款支付中暂不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因项目使用单位原因，在工程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三个月以上不能进场施工的，按原预算的基期信息价与实施施工延迟日期的前一至两个月信息价的差价进行调整（原开标月份与原预算基期信息价月份相差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调整，相差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调整）。

（2）业主参考价、暂定价、暂估价的结算：

a. 所有发包人提供参考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可调查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报价，但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自行组价项目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再调整。如自行组价的项目承包人不能采购到指定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的产品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可直接自行采购。材料款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参考价，数量按施工图工程量；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产品必须无条件地负责施工或安装。

b. 暂定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经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监理人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也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施工或安装。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的结算方式：价格按签证价或以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

进入结算。

c. 暂估价项目的结算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结算按照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 %。

(3) 其它价差：按《关于进一步加强衢州市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a、合同执行期内，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占道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11条价格调整第3种方式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相应价格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不含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资性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承包人递交相应价格的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后从次月起分3个月逐月扣回（前两个月每次扣回预付款的30%，最后一个月扣回预付款的4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的30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预算同口径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1.1 工程款支付：

第一阶段：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8%计取。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款一次性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如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2）除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工资性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②本工程开工后至结算支付前，按工程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每个月进行一次阶段支付，支付额为完成工程应付金额的77%；

③阶段支付时，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②款进度支付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工资性工程款扣回按（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计算。

第二阶段：完工后支付：

（1）初验并经发包人cctv检测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应扣除减少或甩项部分，下同）的85%；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含其它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完整、移交归档，且结算资料提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3）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全部余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缴纳结算价款的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无质量问题退还。】

12.4.1.2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增加工程款可使用工程暂列金额，工程造价增加部分待初验后支付增加部分造价的85%；增加造价应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但增加工程款支付最高不得超

过暂列金额总额的8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遵循以下规定：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付款单位填写项目使用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签付工程款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到位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完整纸质竣工备案资料2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如：对设备、电路、管线、消防等系统的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编制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对结算资料初审后报至评审中心进行造价审计。逾期每天按1000元计算违约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以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咨询服务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进行，其中追加费用（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5%的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也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交纳：

第 1 种方式：采用现金交纳的方式：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

第 2 种方式：采用保险交纳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银行担保金额或

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②以保函方式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责任：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基础、主体、竣工验收中，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除了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外，发包人还将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或安全在发包人巡查中发现需整改的，每处处以300元违约金；在江山市住建局（含质检站或安监站）组织的季度、月巡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1000元/次；在衢州市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2000元/次；在省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4000元/次。

(3) CCTV检测中发现需整改的，每处处以300元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渣土管理的，由此发生的损失、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或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上述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本工程基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建筑工程有关投保规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和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投保赔付额度不得少于200万元，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少于50万元；保险责任限额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位从业人员和第三者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部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江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附件13：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14：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
- 附件15：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 附件16：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人承包的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质保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交纳结算价款的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以保险或保函方式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324100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具有市政公用类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质量员				具有市政公用类专业岗位资格证书
材料员				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资料员				具有岗位资格证书
安全员				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以上施工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商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江山市区城中路8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江山市城中路8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4:

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职能分工，压紧压实中标人履约责任，推动招标市场和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结合我市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项目，是指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影像考勤管理主体责任方，应指定专人登录影像考勤系统平台（平台网址<http://119.37.194.117:1018/>）进行线上巡查，结合线上巡查情况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及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职不到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条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影像考勤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展考勤系统线上抽查及线下履约督查。

第二章 考勤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考勤范围为我市单项施工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上（含）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包含零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养护维护工程）。

第六条 考勤对象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员，且属于企业在职在聘人员。

（一）施工单项合同价在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二）施工单项合同价在4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三）施工单项合同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三章 考勤设备

第七条 考勤设备应采用与影像考勤监管平台统一数据制式且具备GPS定位、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设备，并通过4G网络连接互联网，以确保统一监管和数据同步传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配置影像考勤设备，并在开工前将考勤人员信息录入考勤系统。

第八条 考勤设备应放置在工程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设置电子围栏，考勤设备不在电子围栏内系统后台将显示为无效考勤。

第四章 考勤要求

第九条 考勤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勤设备进行刷脸打卡，满足每日考勤要求即为一个合格天数；每月打卡完成合同约定的考勤天数即为考勤合格。

第十条 项目考勤开始时间为开工令签发的开工日期，终止时间为建设单位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日期。每日考勤时间段为5:00至20:00，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2次，每次考勤间隔不得小于6小时。每月1日为上月考勤数据统计日，我局依据考勤系统生成的数据汇总，将每月考勤结果反馈建设单位，核定出勤日天数详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考勤对象因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5个工作日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缺勤：

（一）考勤时间在规定时间之外，或当日考勤次数不满足要求，或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满足要求的；

（二）因考勤对象操作不当，系统确认考勤无效的；

（三）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

（四）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导致无法考勤的；

（五）考勤对象未在5个工作日内线上申报请假申请的；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应考未考的；

（七）其他不符合考勤规定的。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被考勤单位同时应将人员变更资料报送至我局（详见附件四）备查。

第五章 责任机制

第十四条 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达不到核定要求或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凭据报送我局。

第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实际已开工但不履行考勤义务故意压缩考勤时间的、考勤弄虚作假的，经核实，相关人员近一个月考勤视同无效。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对影像考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勤结果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由建设单位负责核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影像识别信息录入（或变更录入）、延期开工

及请假等事项中配合弄虚作假，或在考勤管理中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失误，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管理另有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管理人员月度出勤日（天）
2.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3. 请假报告
4.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5. 考勤设备故障报告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日（天）

1.总监理工程师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7天，施工、监理单位其他考勤对象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2.当月有效考勤天数 $\geq$ 核定出勤天数-请假天数的为合格。凡依据本办法应实行影像考勤的项目均以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考勤结果为准。

3.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天数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在建项目因故（含节假日）暂停施工的，监理单位（无监理单位的则为施工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并于报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暂停考勤书面报告（附件三）或停工报告，报告须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及单位盖章。

附件2

请假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请假人职务		请假人姓名	
请假事由	☐ 生病/ ☐ 外勤/ ☐ 其他：_____		
请假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请假天数	_____天
所属单位意见及盖章	本公司已同意该人员的请假申请，特此向贵单位提出申请，望批准。 签字：_____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附件目录	证明材料附后（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1. 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5个工作日内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2. 管理人员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15天以内，项目管理人员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合同工期的10%。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管理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企业变更相关人员，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另有更严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附件3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暂停事由			
暂停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暂停天数	____天
施工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_____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_____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 及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变更人员须提交的资料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资料：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身份证。

专职安全员资料：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身份证。

施工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施工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质量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质检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监理员资料：监理员证、身份证。

其他管理人员：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项目法人对上述人员组成的确认证明材料。

所有人员还另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原件（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或江山市社保部门出具），返聘人员提供在聘证明。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件。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人 员 变 更 情 况			
变更岗位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p>申请变更原因：</p> <p>签字：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p>			
<p>监理单位意见：</p> <p>签字：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p>			
<p>建设单位意见：</p> <p>签字：盖章</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 1.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2.保证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 3.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 4.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 5.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 6.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行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7.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 8.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目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 2.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 3.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 4.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照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 5.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山市污水处理综合提升工程(六期)贺村镇等乡镇雨污管网疏通检测及非开挖修复工程
2、建设单位: 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3、混凝土按商品砼, 水泥砂浆按干混砂浆, 未注明砖采用混凝土实心砖, 水泥按散装考虑, 砂按机制砂计。
- 二、招标范围:
1、对城乡雨污管网开展排查、潜望镜(QV检测)2603-330电视(CCTV检测)、清淤及部分零星管网非开挖修复工程(贺村、坛石、凤林、塘源口、张村、石门等乡镇), 具体描述详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三、清单编制依据:
1、由//的施工图纸。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8版》。
6、材料价格参《衢州市造价信息》(2026年第7期)除税价格编制、《浙江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除税价格及无价材料询价单。
7、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文件、《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编制。
8、浙江省、衢州市有关文件及法律规定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解释。
9、取费按中值(非市区)取定, 规费、税金按标准取定。
- 四、其他内容:
1、成果提交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文本: 包括摸排情况报告说明、排水管网及设施情况报告和管网检测报告;
(2) 表格: 各调查信息汇总表;
(3) 图纸: 1:500管网平面图和1:500终端平面图;
(4) 照片: 所有问题处、现场特殊情况记录照片;

（5）影像资料：所有管道CCTV或QV检测影像资料（原始分辨率不低于800*600）；

以上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中，表格要求为excel格式、图纸要求为cad和pdf格式、文本要求为word和pdf格式，具体文本份数按业主要求提供。

已排查区域如出现漏测、存在疑点等情况，排查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补测并提供相应报告。

五、暂列金额： $56000 \times 1.09 = 61040$ 元（含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对招标人指定范围内污水主管道进行CCTV（管道机器人）探漏，查清污水管内部泄漏状况，最终出具成果报告，同时做好污水管道内部和污水井内的疏通、清淤、修复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目的

招标人指定范围内污水管CCTV检测及清淤，管径D200以上。主要工作内容：交通维护、管道通风、毒气检测、抽水调水、气囊堵水、清淤、冲洗、泥浆收集外运、CCTV内窥检测设备进管检测、截取缺陷图片、记录缺陷位置、编制检测报告、标注检查井位置及管道管径、绘制管道水流向平面图、刻录录像光盘、建立检测统计分类数据库。

通过探测区域内的污水管道，全面掌握污水管道内部泄漏状况；通过污水管道清淤、杂物清除和管井内杂物清除，摸清管道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为后期管道修复、改造最终达到管道畅通、无混接错接、管道无破损漏水打好基础。

三、项目具体要求

1、管道CCTV探漏工作范围

- 1.1污水泄漏探漏；
- 1.2不明污水处渗入来源检测；
- 1.3管路淤积、排水不畅等原因的调查及管道疏通清淤；
- 1.4查找因排水系统或基建施工而找不到的检修井或去向不明管段；
- 1.5工作范围包含抽水、气囊封堵。

2、管道CCTV探漏和清淤要求：

2.1管道探漏的基本程序要求

2.1.1工作任务书下达，搜集资料，现场踏勘，编写技术方案，探漏前的准备（含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管道特殊预处理许可手续等），现场探漏及初步判读，内业影像判读与处理，评估计算及图件编辑，编写报告书和成果验收。任务较简单及工作量较小时，上述程序可酌情简化。

2.2管道探漏前应搜集如下资料

- 2.2.1已有污水水管线图；
- 2.2.2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 2.2.3已有管道资料；
- 2.2.4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 2.3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2.3.1察看测区的地物、地貌、交通和管道分布情况；
- 2.3.2开井目视检查管道的水位、淤泥和井内构造等情况；
- 2.3.3核对所搜集资料中的人井位置、管位、管径、材质等；

2.4技术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2.4.1探漏任务、目的和工期要求；

2.4.2管道概况、现场交通条件及对已有资料的分析；

2.4.3技术方案（包括管道探漏及预处理）；

2.4.4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2.4.5拟提交的成果资料。

2.5现场管道探漏应包括下列内容

2.5.1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必要时须按道路交通部门的指示封闭道路后再作业；

2.5.2管道预处理，气囊临时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

2.5.3探漏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养设备。

2.6管道清淤基本程序和要求

2.6.1管道清淤的基本程序

1)降水排水

2)稀释淤泥

3)吸污

4)截污

5)疏通

6)通风

7)清淤

2.6.2 管道清淤的范围

1) 包括清除管道内的堵塞物、淤积物

2) 破除原始封堵、残墙、断根

3) 管壁冲刷，检查井吸淤、清理等

2.6.3管道清淤的基本要求

质量要求：淤泥杂物清理干净、管道畅通 安全目标

安全要求：实现“双零”目标，即：即零安全事故，零伤亡率

2.7管道探漏成果资料应按档案管理中统一载体、装订规格的要求，分为文字、表、图和光盘（录像带）四大类进行编号和组卷。

2.8影像资料要求

2.8.1缺陷的类型和代码宜在现场确认并记录。现场探漏完毕后，应由第三者根据录像复核。

2.8.2缺陷的几何尺寸应比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确认。

2.8.3对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2.8.4缺陷图片应采用现场最佳角度和最清晰的图片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对看录像抓取图片的方式。

3、项目成果要求

3.1、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书面及电子版本的成果文件。

3.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每完成一个区域的施工后，即时出具该区域的成果

报告，以便采购人安排其它工作。

3.3、在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出具完整的最终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成果表数据、录像数据、缺陷照片数据、缺陷分布图数据、技术设计书、成果报告书等。

3.4成果报告提供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成果报告含书面文件一式五份，另加一份电子文件。

(2)成果报告书应包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管线、污水源调查原始资料；

②污水管网CCTV视频；

③管道、箱涵等淤积、塌陷、错位等问题的具体位置；

④污水管道现状工作报告；

⑤污水管主管、支管管口平面图（含电子图）；

4、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中标人须安排人员，在任务单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在完成探漏后一个月内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

5、其它要求

5.1、项目实施期间，如采购人任务安排或需处理的事宜，中标人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工作。

5.2、中标人应重视安全作业，严格执行安全协议的有关内容，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和承担一切费用。

四、技术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1、《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3、《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8-2007；

7、《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3.6）

8、《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DB31/T444-2009）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0、其它相关的行业、地方、或者厂矿单位的法规、规程、规定及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